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编撰完成并上传了《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经事后核查，现对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内容予以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1、在“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报告期内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情况和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的说明。

2、在“第三节 财务与资产情况/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中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3、在“第五节 重大事项/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中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对于本次补充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本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